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承辦人：徐易麟

電話：02-2356-5114

傳真：02-2397-2523

電子信箱：news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1103050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3050508A00_ATTCH1.png、3050508A00_ATTCH2.png）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茲檢送宣導海報2款各10張（紙本另寄）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海報宣導主軸包括投票帶3寶，宣導投票日期、時間、投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以及國民年滿18歲有公民投票權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宣導海報電子檔2款及海報分配數量表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

副本：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會綜合規劃處(含附件)

